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1〕18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3月13日自治区党委批准)

2021年3月15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美丽新宁夏，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做到依法督察、精准督察、科学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第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机衔接、形成合力。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式主要包括：例行督察、专

项督察和派驻监察。督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成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成部门包括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审计厅和检察院等。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要求；

（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部署安排，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有关工作；

（三）审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

（四）审议相关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 负责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四)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根据督察工作安排，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适时组建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承担例行督察任务。

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厅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厅现职厅级领导同志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生态环境厅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八条 督察组成员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为主体，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九条 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例行督察

第十一条 例行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各地级市党委和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可下沉至有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三）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自治区属重点国有企业；

（四）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求督察的其他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情况；

（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安排情况，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

（三）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六）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索赔追偿情况；

（七）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三条 例行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

环节。

第十四条 例行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例行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被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进驻时间一般为 20 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需要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根据需要到被督察对象所属地方、部门（单位）

开展下沉督察，进行调查核实并现场取证；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群众来电、来信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反映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察报告以适当形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经批准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

第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反馈意见制定督察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与督察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于督察意见反馈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在 6 个月内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

报、约谈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专项督察

第二十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专项督察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直奔主题、强化震慑。重要专项督察工作安排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督察内容主要包括：

- （一）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 （二）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例；
-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专项督察组组长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职厅级领导干部担任，成员以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为主体，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察可以与例行督察并行开展，也可以单独开展，开展方式参照例行督察工作程序，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简化。

第二十四条 专项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在 10 个工

作日内形成专项督察报告，如实反映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对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将督察报告和问题案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专项督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专项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并按照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对重要专项督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根据专项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于督察意见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派驻监察

第二十七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派驻监察，强化现场核查和日常巡查督导。派驻监察工作具体由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安排情况；

（二）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实情况，及督察进驻期间转办信访件整改落实情况；

（三）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及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开展派驻监察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日常派驻监察工作情况。派驻监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挂牌督办、行政约谈等建议。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

派驻监察不直接受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派驻监察发现的具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移交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属地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经批准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属地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应当移送有关地级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边督边改、典型案例、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情况，应当通过自治区、地级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

管理。

第三十二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五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 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 其他干扰、抵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地方、部门（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督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八章 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十九条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要求实施清单化调度，对未达序时进度问题进行预警督办，对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按照有关权限、程序 and 规定，由自治区纪委监委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市及以下党委和政府不得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8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78号）同时废止。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 210 份

